MAR11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6381117 日期：2025年3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总经理兼运营经理，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或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就业第二优先（EB-2）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且她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申请人还连续提交了两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因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的要求而予以驳回。现该事项因第三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我们驳回上诉的初始决定中，我们解释了申请人如何既未回应也未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EB-2分类资格的不利决定，从而放弃了其对该分类的资格主张，援引包括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规定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即视为放弃）。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一份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为该动议提交不及时。在我们驳回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最新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之前的决定是错误的。

在这第三份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既未回应我们驳回先前合并动议的依据，也未讨论其对underlying EB-2分类的资格。相反，申请人声称她提交了新证据，包括商业计划书、专家意见书以及行业报告和文章，以证明其符合自由裁量的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未陈述与我们驳回第二份动议的依据相关的重要新事实，因此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2)。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解释我们如何错误地驳回了她上一份合并动议。申请人也未解释我们的上诉决定如何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根据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决定如何是错误的。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的证据，但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供新证据或事实以克服我们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